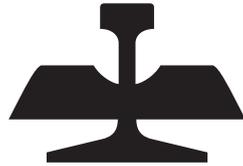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1.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實施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
2.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3. 擬回購股份數量：擬回購股份數量下限為30,000,000股A股，上限為60,000,000股A股。
4. 回購股份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5. 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5元/A股。
6. 回購股份資金來源：本公司自有資金。

7. 相關股東是否存在減持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控股股東於回購期限內無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

據董事充分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於回購期限內並無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倘於回購期限內減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東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關於股份減持的相關規定，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擬採取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已發行A股，作為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股份來源。具體內容如下：

## 一. 本次回購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A股部分社會公眾股的議案》，獨立董事對其發表了一致同意的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次回購無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二. 本次回購的主要內容

### (一) 本次回購的目的

擬回購的股份擬作為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 (二) 本次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次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三) 本次回購的方式

本次回購擬通過深交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

### (四) 本次回購的實施期限

1. 回購期限為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發生以下條件之一的，則本次回購的實施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於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本次回購被視為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於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不低於最低限額的前提下，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終止本次回購；
  - (3) 如董事會因充分正當事由決定終止本次回購，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之日起提前屆滿。
  
2. 本公司不得於下述期間回購任何A股：
  - (1) 本公司定期報告、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
  - (2)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有關事項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
  - (3) 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回購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回購A股：(a)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

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期限；

(4)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購實施期間，若本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購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 (五) 本次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資金總額

回購用途	預計 回購A股數量 (萬股)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	擬回購資金總額	回購實施期限
限制性股票 股權激勵計 劃	3,000-6,000	0.32-0.64	不超過人民幣2.10 億元且不低於人 民幣1.05億元	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 次回購之日起12個 月內

本次擬回購股份數量下限為3,000萬股A股，即不低於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32%；上限為6,000萬股A股，即不超過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64%。本次回購具體的回購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以回購完畢或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時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

若於回購期限內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及配股等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 (六) 本次回購股份的價格

本次回購的價格不超過3.5元/A股，即，不高於董事會通過本次回購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150%。

如本公司於回購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次回購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 (七)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八) 預計回購完成且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如本次回購實際回購股份數量達到本方案項下的最高限額6,000萬股A股且全部用於實施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則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回購前		增減變動 (股)	本次回購後	
	數量 (股)	比例 (%)		數量 (股)	比例 (%)
限制性A股	7,459	0.0001%	60,000,000	60,007,459	0.6380%
流通在外股份	9,405,242,742	99.9999%	(60,000,000)	9,345,242,742	99.3620%
– A股	7,993,702,742	84.9920%	(60,000,000)	7,933,702,742	84.9920%
– H股 <sup>(註)</sup>	1,411,540,000	15.0080%	–	1,411,540,000	15.0080%
股份總數	<u>9,405,250,201</u>	<u>100.0000%</u>	<u>–</u>	<u>9,405,250,201</u>	<u>100.0000%</u>

如本次回購實際回購股份數量達到本方案項下的最低限額3,000萬股A股且全部用於實施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則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回購前			本次回購後	
	數量 (股)	比例 (%)	增減變動 (股)	數量 (股)	比例 (%)
限制性A股	7,459	0.0001%	30,000,000	30,007,459	0.3191%
流通在外股份	9,405,242,742	99.9999%	(30,000,000)	9,375,242,742	99.6809%
- A股	7,993,702,742	84.9920%	(30,000,000)	7,993,702,742	84.9920%
- H股 <sup>(註)</sup>	1,411,540,000	15.0080%	-	1,411,540,000	15.0080%
<b>股份總數</b>	<b><u>9,405,250,201</u></b>	<b><u>100.0000%</u></b>	<b><u>-</u></b>	<b><u>9,405,250,201</u></b>	<b><u>100.0000%</u></b>

註：2020年10月末，公司總股本為9,405,250,201股，其中H股1,411,540,000股。本次回購完成且實施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後，公司H股及總股本可能因H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關於H股可轉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及2018年5月25日的公告。

### (九) 管理層對本次回購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898.36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20.93億元；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77.53億元。

按照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2.10億元測算，回購資金佔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貨幣資金的分別約為0.23%、0.40%及2.71%。根據上述測算結果，並結合公司穩健經營、財務、研發、償債能力以及未來發展條件，管理層認為本次股份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以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董事確認本次股份回購不會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十)獨立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項的意見

1. 本次回購採取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用於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本次回購內容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關於鼓勵上市公司兼併重組、現金分紅及回購股份的通知》、《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2. 本公司本次以自有資金回購本公司股份，用於實施本公司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以此進一步調動團隊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和員工利益相結合，促進本公司長期、健康的發展。
3. 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0億元，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 本次採取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綜上，獨立董事認為：本次回購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回購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價值，不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和財務產生重大影響，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故獨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購。

**(十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買賣本公司A股的情況及未來增減持計劃**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及控股股東在董事會批准本次回購決議前6個月不存在其他買賣本公司A股的情況，亦不存在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進行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的行為，亦無其他於回購期限內增持或減持本公司A股的計劃。

據董事充分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於回購期限內並無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倘於回購期限內減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東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關於股份減持的相關規定，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 本次回購股份依法轉讓或註銷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A股擬用於本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回購的A股如未能在法定期間內轉讓，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註銷，並就註銷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的法定程序，以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三) 關於本次回購的相關授權**

為有效協調本次回購的具體事項，授權管理層共同或分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範圍內，酌情辦理本次回購的相關事項，並進一步授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辦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2. 釐定回購時機、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與本次回購有關的各項事宜；

3.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股份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本次回購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
4. 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不低於最低限額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終止本次回購；
5. 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回購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6.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及
7. 辦理與本次回購相關的其他事項。

以上授權有效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三. 本次回購的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回購可能面臨以下不確定性風險：

- (一) 本公司A股價格可能持續超出本次回購確定的價格區間，導致本次回購無法實施的風險；
- (二) 可能存在發生或嚴重影響本公司股價的重大事件或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相關的風險；
- (三) 本公司在實施回購股份期間，受外部環境變化、臨時經營需要等因素影響，致使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及時到位，導致本次回購無法按計劃實施的風險；

(四)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據相關規則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的風險；

(五)本次回購A股將用於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其尚需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程序及監管審批或備案程序及僱員認購。若本公司未能順利實施上述用途，則存在已回購股份無法轉讓的風險。如出現上述無法轉讓的情形，存在已回購未授出A股被註銷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編號：00347)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回購」	指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已發行A股
「回購期限」	指	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之日起12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 僅供識別